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207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，有鑑於海岸巡防總局之警衛大隊與通資作業大隊人員，仍限定僅能由軍職人員充任，似有違反岸海人員交流原則。爰提案修正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」第十二條，增訂警衛大隊、通資作業大隊之相關職位，亦得由警察人員擔任，以暢通軍、警人員之交流升遷管道，落實職位交流政策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例中規定之「警衛大隊」主要任務就是警衛安全工作，該任務並非唯有軍職人員方能勝任，亦為警職人員之專業。
- 二、另，通資作業大隊之任務，部分技術需經驗累積，如：雷達監控等，兵役人員中常備士兵因服役期間短，反而更難勝任，故從任務達成之目的性，應無特別須指定軍職之必要。
- 三、爰此，提案修正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」第十二條，增訂警衛大隊、通資作業大隊之相關職位，亦得由警察人員擔任，以暢通軍、警人員之交流升遷管道，落實職位交流政策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顏寬恒 孔文吉 蔣乃辛 王育敏 李彥秀

黃昭順 廖國棟 許淑華 簡東明 張麗善

徐榛蔚 王惠美 林麗蟬 林為洲

鄭天財 Sra Kacaw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本總局為應勤務需要，得設警衛大隊、通資作業大隊，所需人力，以兵役人員充任，<u>並得以官階相當警察人員派充之</u>；其編制表另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總局為應勤務需要，得設警衛大隊、通資作業大隊，均屬軍職；所需人力，以兵役人員充任；其編制表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規定警衛大隊與通資作業大隊人員，仍限定僅能由軍職人員充任，似有違反岸海人員交流原則。</p> <p>二、「警衛大隊」主要任務就是警衛安全工作，該任務並非唯有軍職人員方能勝任，亦為警職人員之專業。</p> <p>三、另，通資作業大隊之任務，部分技術需經驗累積，如：雷達監控等，兵役人員中常備士兵因服役期間短，反而更難勝任，故從任務達成之目的性，應無特別須指定軍職之必要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建議增訂警衛大隊、通資作業大隊之相關職位，亦得由警察人員擔任，以暢通軍、警人員之交流升遷管道，落實職位交流政策。</p>